

“准退休”民警老姚打开“时光机”……

□ 赵红卫

姚为民2004年9月从部队转业后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南长街派出所二级高级警长。时间如白驹过隙,今年是姚为民参加公安工作的第21个年头,还有6个月,“准退休”民警姚为民就要开始他的退休生活。

这天夜里,老姚辗转反侧。人生倏忽几十年,匆匆而过,他抬手摸摸脸上的皱纹和头发,“这么快,就要退休了?”窗外月色如水,老姚久久不能入睡。恍惚间,他觉得自己变得年轻了,仿佛乘上了一台“时光机”,周围的人也变得年轻了……

时光回到2004年,耳边第一次响起“姚警官”的称呼,这一天,他刚刚加入公安队伍。

值班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出警了!”带班领导一声令下,大家迅速集合,姚为民紧跟几步上前,跟大家一起来到出警现场。二十多年的军旅生涯造就了他沉稳的性格,面对剑拔弩张的当事人双方,姚为民丝毫不慌,但要如何妥善处置,他一时也没有解决思路。身边同事迅速将当事人分开,耐心进行普法教育,在双方态度有所缓和后,又语重心长地用法理说服,直到最后双方握手言和。成功化解这起纠纷后,他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道:调解矛盾纠纷,法、情、理缺一不可,牢记!“姚哥,走啊,



图为老姚为群众办理业务。

巡逻去!”“姚哥,走啊,出警去!”派出所的工作,热闹,也忙。后来的日子,隐约有些记不清了,但办公室墙上挂满的锦旗,见证了他充实的工作和群众的认可。

时光回到2014年,这一年,姚为民转岗到窗口,负责辖区居民的户籍业务办理工作。

小小的户籍岗位,承载着人们出生落户的喜悦、结婚入户的甜蜜,也有死亡注销的悲伤。在这里,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也鲜有可歌可泣的故事,但他始终怀揣那颗为民初心,把一件件老百姓的“关键小事”办成“暖心实事”。

一个周末,准备和家人一

起外出的老姚刚上车,电话铃突然响起:“警官您好,孩子上学要报名了,我才知道需要迁户口,这可怎么办呀?您能帮帮忙吗?”老姚二话没说,直接将车开到单位,好在当事人准备的手续还算齐全,几分钟的时间他便给群众办好了落户。他正准备离开,又有一名群众推门进来,一脸抱歉地说:“姚警官,我这也是孩子上学报名,辛苦您……”老姚一想,报名马上截止了,会不会还有群众需要办理呢?他索性发了条朋友圈:“今天加班,需要办理户籍业务的可以过来!”半小时后,户籍室里变得热闹起来。“谢谢您,您的服务太贴心了,我一定要给您送一面锦

旗。”每个当事人都送去了最诚挚的谢意。

时光回到2021年,由于辖区调整,南长街派出所的管辖面积扩大,常住人口数从2.3万增加到5.6万,流动人口也有4万多。辖区内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多种因素叠加,户籍业务量激增,每天到派出所办理业务的群众络绎不绝。老姚坚持提前赶到单位,做足各项准备,争取更多、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临近中午,一名群众焦急地来到户籍室,称因工作单位要求,其需要证明自己的出生年龄。老姚先安抚其情绪,问明情况后说道:“原始的户籍档案都在档案室,现在人多,我下班帮你找吧,肯定不耽误明天用!”送走最后一名办事群众,已经是晚上7时多了,老姚一头扎进档案室。由于年代久远,加上派出所几经搬迁,寻找起来有些难度,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他终于找到原始档案。第二天一大早,他便为该群众办理了证明材料。

其实老姚知道,哪有什么“时光机”呀,金色盾牌,热血铸就。从“姚警官”到“老姚”,皱纹爬上了额头,风霜染白了双鬓,六十载人生历程飞逝而过,热爱的警营生涯也只有弹指几十年。

对于老姚来说,满墙的锦旗才是他的“时光机”,手中递出的一本本户口簿才是他为民服务的最好见证。

不忘初心 沐光而行

——记磁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二级检察官助理韩光红

□ 于清彦

韩光红是磁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二级检察官助理,2011年进入检察机关工作,先后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民事检察部门锻炼。从检十余载,他始终勤奋务实,以学者的姿态探索检察工作的严谨与责任,以检察人的使命诠释法律的尊严与温暖。

勤学善思,做检察理论研究的钻研者

刚到检察院工作时,韩光红被分配到法律政策研究室,与材料为伍,和文字相伴。他一边学习政治理论、检察基础理论知识,一边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充分利用一切条件和机会磨炼自己。2012年以来,他先后利用协助办案的机会,撰写20余篇案例分析文章,在多家省级报刊刊载。2015年,他撰写的《对检察职业良知基本要求探析》一文,获最高检征文三等奖。2022年,他与同事合作申报的省院课题《检察实务中公开听证制度探析》获立项,并顺利结项,个人被评为河北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2023年,他撰写的支持起诉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案例。因工作成绩突出,他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嘉奖,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不辱使命,做检察工作的多面手



图为韩光红(右)与公安民警一起研究案情。

办案经验,被多家媒体刊载转发。

察微析疑,做打击虚假诉讼的亮剑者

虚假诉讼不仅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也破坏社会公序良俗。在他看来,办理此类案件,不仅要有敏锐的线索捕捉能力,更要用好“火眼金睛”查明事实真相,直击虚假诉讼的“隐秘角落”。两年来,他与同事办理虚假诉讼案件6件,均获法院改判,为15名“被失信人”恢复了征信。2023年,他和同事在虚假诉讼线索日常排查中,发现杨某与藏某劳务

合同纠纷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经过仔细研判,成功启用司法鉴定程序,揭开“欠款条”案件真相,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回复采纳,为65岁老人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有效地维护了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用心办案,做为民解忧的知心人

“法律不是晦涩难懂的条文,作为民事检察官,要努力在办案的同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在办案中,他始终践行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从法理、情理两方面为群众解疑惑办实事,妥善解决好争议纠纷。他创建了“支持起诉+N”等全方位办案模式,两年来成功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0余件。在办理军属王某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中,他主动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系,共同商讨案件办理流程;充分利用诉前调解环节,联合法院、当地村委会、当事人等共同开展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针对军属王某家庭困难情形,他主动“多走一步”,专门为他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司法救助,向社会公众传递了浓浓的检察温情。

追光而遇,沐光而行,从一名青涩懵懂的青年干警到能够独当一面的助理检察官,韩光红如同一粒扎根泥土的种子,栉风沐雨,拔节生长,用毅力写就了不悔的青春篇章。

省邮政公司与省人社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日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省邮政公司)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支持、邮政承办、部门公用、社会参与”为基本模式,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邮政线上系统平台对接和线下网点资源优势,共同推进统一物流服务在全省人社政务服务的应用,实现“互联网+人社”民生服务的创新驱动、协调发展。

协议明确,省人社厅依照邮政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指定省邮政公司为全省唯一的寄递服务提供商,双方立足便民服务,

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证、卡”类便民邮寄服务。依托邮政物流服务网络,为在人社部门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申请办理社保卡的群众,提供“最多跑一次、卡邮寄到家”的“最后一公里”便民服务;为申办各类型职业资格证的群众,提供“足不出户、轻松领证”的邮寄便民服务。

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通过系统对接形式,人社部门将生成的劳动仲裁专递、社保核定、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机关公文、核定文书、执法文书,经网络传输至邮政公司后,邮政公司负责打印制作、封装寄出、邮寄送达并反馈全程送达状态。

网办事项上门服务。利用邮政系统网络通达和揽投终端上门

情系桑梓理服千家

——记泊头市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陈庆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1月4日,泊头市举行2023年“感动泊头”人物颁奖仪式,被誉为“泊头帮大哥”的陈庆征位列其中。

陈庆征现任泊头市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他常年担任沧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泊头市古楼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十多年来,他走遍了泊头城乡各地,调解各类纠纷1200件,为百姓义务提供法律服务5000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为泊头市的平安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2022年7月,陈庆征被沧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等选树为2016—2020年普法工作突出个人,2023年9月入选“河北省百名金牌调解员”,2023年12月荣获泊头市“十佳平安卫士”称号。

将心比心 以情动人

陈庆征经常说,做好调解工作要具有“三心”,一是待人要真心,二是处事讲公心,三是调解有耐心。只有这样,才能与民心贴心。在调解过程中,陈庆征常常提醒自己要和当事人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角度看问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的利益着想。

泊头市王武镇某村张某和赵某等四户村民与洼里王镇姜桥村村民因河滩树木归属问题产生纠纷多年,镇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果,甚至闹到对簿公堂的地步。2022年1月,镇领导找到了陈庆征。

陈庆征接手后,先是深入两村进行走访,了解案情,并动员农林、公安、乡镇司法等各方面力量进行现场勘查,制定调解方案,然后三番五次分别找当事人逐个做工作。

刚开始,双方当事人均有抵触情绪,不愿配合,多次让陈庆征吃了闭门羹,部分群众也对调解工作持怀疑态度。“矛盾这么久,都打起了官司,还能调解成功吗?”对此,陈庆征没有灰心,而是迎难而上,一家一家地上门做工作,寻找突破口。说来也巧,陈庆征在和赵某做工作时拉起了家常,还论起了远房亲戚。他抓住这一机会,从政策、法律和亲情几方面耐心劝说,终于打动了赵某,其表示可以让步,并帮助做好其他几家的工作。接着,陈庆征又趁热打铁找到姜桥村当事人进行劝解。

就这样,经过陈庆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反复调解,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多年的积怨得以化解。

讲法用法 以理服人

陈庆征所从事的人民调解工作,面对的主要问题是邻里矛盾、家庭纠纷、经济纠纷等棘手的事儿,处理不好、不及时,可能会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甚至是社会的和谐安定。因此,对每一起案件,陈庆征都做到讲法用法、以理服人。

2023年9月17日,肖杜李村村民左某驾驶三轮车行至338国道后河村路口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崔某相撞,左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左某负主要责任,崔某负次要责任。左某住院期间花费10万元。

多万元,对于赔偿问题,双方一直存在异议。

陈庆征介入此案调解工作后,向当事人逐条解释他们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指出“和”则两利、“诉”则俱伤的道理,最终使双方当场达成和解。

家住交河镇某村的孟老汉年过七旬,性格倔强,脾气急躁,在家庭中处处强势。2022年4月初的一天,孟老汉只为几百元钱的事,就把老伴打骂了一顿,并扬言要和老伴离婚。老伴迫于无奈,只好回了娘家。娘家人见状,找到市、镇两级妇联组织求助。两级妇联随即多次找到孟老汉进行调解,但均没能成功,便将此事委托给市调解员协会办理。

陈庆征接到委托后,立即与交河镇妇联工作人员一起驱车70公里来到孟老汉家,与孟老汉进行沟通,给他讲解什么是家庭暴力,家暴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尽管磨破了嘴、说尽了理,但孟老汉始终坚持自己没有错,不但不听劝解,还将陈庆征推出家门。

陈庆征没有气馁,继续一次次登门,只要进了门,就对孟老汉进行耐心劝说,与其讲法律、明道理,然后又来孟老汉伴娘家,做其老伴和娘人家的说服工作。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陈庆征多次调解和双方家属劝说下,倔强的孟老汉终于向自己的老伴低下了头、认了错,诚心诚意地把老伴接回了家。

普法传道 以法育人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调解工作中,陈庆征深刻地认识到,民间的矛盾层出不穷,单靠调解化解纠纷只是杯水车薪,必须加大普法力度,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习惯。

工作中,陈庆征采用“普法+调解”的方式,把调前讲法、调中明法、调后析法贯穿于调解全过程,通过调解一个案件,普及一类法律知识,教育一片群众,逐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教育群众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让每次调解都成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陈庆征经常深入社区和学校开展“法律大讲堂”活动,每年搞法律讲座10多场。2023年“六一”儿童节期间,他和检察院、司法局等领导一起到学校、社区,进行慰问和普法宣传,给孩子们送去节日礼物和民法典书籍,现场授课15场。同时,他还特别关爱残疾儿童的成长,经常给他们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孩子们都亲切地叫他“陈爷爷”。

陈庆征就是这样,十几年如一日献身人民调解事业,扎根基层一线,用自己的热情和娴熟的调解技能平息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他把人民调解工作当成人生一件快事,为自己一生的事业追求而乐此不疲,正如“感动泊头”人物颁奖词上所说的那样:纾忧恼,情系桑梓;解纠纷,理服千家。磨铁针,踵下荆棘截途;佩金牌,胸藏法典浩瀚。庆延六尺巷,福征万代传。

服务优势,通过“E键送达”、智能文件交接柜等实现入户申请批文、入户指标卡、人事档案转移、技能证书等邮寄送达,对各类人事社保事项的网上或手机端申办实施邮政速递上门收取资料、代提交审批、办毕邮寄到家等全流程一体化的“不见面”审批和“一次不用跑”等便民服务。

协议还对保密责任、服务资费、送达时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其中省内市(县)城区以内送达时限为“T+1日”,郊区及乡镇为“T+2日”,T为各级人社部门将相关邮件资料交邮时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

支冀明 张泳